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闻县港口待渡车辆停车场项目 EPC 总承包 已由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徐发改投审（2022）78 号 文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 上级补助资金及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徐闻县港口待渡车辆停车场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徐闻县下桥高速 G75 沈海高速徐闻段下桥出口，下桥至迈陈省道 S547 公路约 2 公里处。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主要建设内容：目前项目规划用地 134897.35 平方米（约合 202.3 亩）。设计总建筑面积 236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870 平方米（丙 1 类仓库 4800 平方米，洗罐车间 600 平方米，洗车车间 600 平方米，维修车间、应急停车棚 930 平方米，管理用房 5000 平方米，司机服务用房 6000 平方米，门岗、入口管理、检验、消防器材室 1700 平方米，发电机房、配电房 240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应急水池、污水处理池 38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用地内道路、围墙、管网、照明、消防、环保等基础设施。同时配备消防报警系统、各类智慧化管控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气体监测系统、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车辆引导系统等多种智能化系统）。项目建成后停车位 560 个，其中：危化品停车位 467 个，小汽车车位 93 个。

项目总投资 31267.97 万元，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27060.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21908.58 万元；设备设施费为 4163.98 万元；设计费为 535.0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425.44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73.91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35.74 万元）；预备费为 452.83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设施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进度要求：总承包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

2.5.1 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合计 90 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5.1.1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中标人应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

2.5.1.2 各阶段的工程设计周期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

2.5.1.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中标方的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业主和监理审批同意后才有分段施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必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2.5.2 施工工期：合计 45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4)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7)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人（或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5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售后不退)。(注: 招标文件工本费需由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 020001230900004250)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 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7.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7.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电子邮箱: 3266719645@qq.com(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为准, 并同时将扫描件和word 版本发到以上邮箱)。

7.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统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7.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开标时间: 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7.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庆东路9号

联系人：符民勇

联系电话：0759-4857101

招标代理：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2号楼709房

联系电话：陈嘉欣

联系电话：15119544018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